

十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9 月 9 日

報告人：處長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審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4 年度歲入短少，市府財源籌措極為有限，且為配合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餘借數額 10 億元之決議，爰持續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連續第 5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除法定項目外，先通案刪減 20%，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調整配置。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4-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請各主管機關在概算上限數額內，妥為編製 104 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可提列外，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計算之歲出概算上限數，餘如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經依行政院訂頒「104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檢討修訂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各

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標準表一般性項目配合市府刪減調降，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 103 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

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及貴會決議，除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外，為抑制人事費成長，員額精簡措施改由各機關原管控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進用人力，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務助理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

各機關 104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依序經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提報預算工作小組初審，復提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慎研議，完成 104 年度總預算案審編作業後，依限函請 貴會審議。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 貴會報告。

(二) 籌編 104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效運用資源

103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基金，104 年度配合「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辦理業務，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更名為「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爰 104 年度仍維持 26 個基金。

103 年 5 月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編送各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經由本處研提審核意見提報預算工作小組初審，復提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慎研議，預定於 103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三) 整編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103 年 3 月下旬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24.03 億元，歲出 30 億元，債務還本 0.3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6.29 億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三讀決議，照案通過。依審議結果整編後，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四) 審核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9 案，金額 68,103,60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8,862,318 元，占 27.70%、資本門支出 49,241,287 元，占 72.3%。

(五)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除按季將考核報表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中央，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以爭取 103 年度考核佳績。

(六)檢討增修訂本府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七)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促參等相關課程，精進主計專業知能

為督導機關執行特種基金之效能及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於 4 月 18 日、24 日開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講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課程，供本府主計同仁及各機關業務同仁參與研習，協助督導基金執行之適法性及效益性、評估促參案件之必要性與財務可行性，提供決策參考。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已於 5 月 15 日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2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6 月 17 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計有 152 人參訓。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至 6 月底止，各機關預估至年底執行率為 93%。

(四)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目前正值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綜計表作業期間，將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狀況初步彙計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表 1、10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歲入	1,173.76	562.90	550.81	97.85
歲出	1,299.73	783.28	708.74	90.48
歲入歲出短絀	-125.97	-220.38	-157.93	-
公債及賒借 收入	157.39	0	0	0
債務還本	31.42	1.63	1.63	100.00
收支餘絀	0	-222.01	-159.56	-

(1)歲入分配數 562.90 億元，執行數 550.81 億元，執行率為 97.85%，已分配尚未收入數 12.09 億元，主要係一般性補助款本市已分配而尚未撥入；污水系統已申請補助，因中央分配數有限未如期撥款；配合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數依比例核撥補助款所致。

(2)歲出分配數 783.28 億元，執行數 708.74 億元，執行率為 90.48%，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74.54 億元，主要係各項工程正辦理中，及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低收入戶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依實需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等正辦理中；市統籌（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需執行所致。

(3)歲入歲出分配數差短 220.38 億元，實際差短僅 157.9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1.63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159.56 億元，經以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

2. 附屬單位預算

(1)營業基金：總收入 1.03 億元，總支出 1.20 億元，本期損失 0.17 億元，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原以調漲後票價編列預算，因票價凍漲致收入短收等所致。

表 2、103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總收入	2.54	1.26	1.03	81.75
總支出	2.68	1.39	1.20	86.33
本期損失	-0.14	-0.13	-0.17	-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989.5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895.13 億元，本期賸餘 94.43 億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68 期等重劃區土地標售賸餘；債務基金因借款利率較預算利率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付待轉正及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未完成估驗致尚未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及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依進度覈實撥款所致。

表 3、103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來源(收入)	2,212.43	1,078.89	989.56	91.72
用途(支出)	2,244.39	1,094.31	895.13	81.80
本期賸餘 (短絀-)	-31.96	-15.42	94.43	-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3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7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將於 103 年 9 月彙編「2014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3 年 3 月至 8 月撰提「高雄市近 10 年最低

生活費變動情形」、「本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變動情形」及「102 學年高雄市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等 14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另賡續完成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及「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彙編，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

(三)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3 年 3 月、6 月分別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均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另本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四)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為精進本府各機關主計單位統計工作之辦理，以協助所在機關施政建設發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除完成各一級機關 103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於 103 年 7 月檢核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俾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五)強化「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與資料整編，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各機關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 年底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內容涵蓋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以及經濟、教育及衛生類主管決策資料。103 年 3 月系統已上線運作，接續第二期計畫，目前已完成警政、交通、民政類主管決策資料建置及功能擴充訪談作業，7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1 月完成第二期建置作業。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价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价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

記帳調查」。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由本市 182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2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3 年 3 月底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3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計調查 165 戶，調查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103 年 3 月至 8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一次性調查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9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財政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外，將依照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之決議，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所需。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法規研習，督導各特種基金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依預算切實執行。另為發揮設置特種基金協助推動政務之功能，配合市府重大政策或依法律規定，具備有特定資金來源或具自償性財源者，審慎評估創設基金運作；並持續追蹤督導各基金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營業及作業基金營運績效、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三、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財務面內部控制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預算執行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預定於 103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嗣後年度並視辦理結果調整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

四、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及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建置，提供施政規劃參考

為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強化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各類重要決策資料建置，並研議整合本處「綠能指標」、「宜居環保城市指標」與本市永續發展會所訂「高雄市永續發展指標」，建置符合本市的環境統計指標體系，以具體呈現環境政策推動成效與特色，提供各機關推動政策參考。

五、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建立區政公務統計資訊，協助支援區政治理
研議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分階段推動策略，制訂標準作業流程與範例，提供各區公所主計與業務單位遵循辦理，制度化建立區政統計資訊，以支援區政治理並展現區政推行成績與程度。

六、精實調查工作內容，提升資料品質

為提高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及準確度，本處積極精進是項調查自行檢核方式，俾提升統計資料品質，以供各界運用與施政參考。另審慎籌辦 104 年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並為瞭解本市農林漁牧業者營運與休閒農業發展情形，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試辦該項普查之試驗調查，俾供農漁業施政方針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強化「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建置及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